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鄭文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淑芬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70103-2	1	1000
2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70104-4	1	1000
3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70105-6	1	1000
4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70106-8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5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70107-0	1	1000
6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74331-1	1	1000
7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1360-2	1	666
8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2035-8	1	266